

# 事略稿本

64

蔣中正總統檔案

部宜集中央兵力聽候指揮調遣前令

問山有全盤統籌計劃台前敵總指揮

令進駐桐廬盧陳

勝盡瘁以舉告生而

未開動谷師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64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葉健青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4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葉健青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

電話：(02) 2368-5353

初版：2012年6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70元

~~~~~

GPN：1010101143

ISBN：978-986-03-2764-9（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64**，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葉健青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2.6

面；公分

ISBN 978-986-03-2764-9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1010523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

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二〇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64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 目錄

### 序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十九歲

許卓修編

### 十二月

- 一、與張嘉璈、蔣經國洽談東北、政治、經濟方針。（一日）
- 二、麥帥下令逮捕日本戰犯五十九人。（二日）
- 三、手擬致蔣經國電，關於東北兵數之談話囑其慎重。（三日）
- 四、主持陸軍大學第二十一期學生開學與將官甲級班畢業典禮。（四日）
- 五、審核肅清貪污運動綱領及改革黨務方案。（五日）
- 六、研究對東北與外蒙對策，並派蔣經國赴俄見史大林。（六日）

〇〇二

- 七、寫信致傅斯年、盧漢，指示處理昆明學潮之方針。(七日)
- 八、張嘉璈與蔣經國電陳與蘇方討論有關東北戰利品和賠償問題。(八日)
- 九、手諭宋子文、翁文灝，敵國在華之工廠應以租讓民營為原則。(九日)
- 十、手諭陳布雷，茲擬對全國人民發表書告內容四要點。(十日)
- 一一、手擬致盧漢電指示處理學潮方針。(十一日)
- 一二、魏道明電告美方交來關於遠東委員會之備忘錄。(十二日)
- 一三、明示蔣經國暫緩派軍赴東北之方針，並告以俄認為東北動產為戰利品之非是。(十三日)
- 一四、教蔣經國對俄人交涉，明白直告經濟合作之宗旨。(十四日)
- 一五、赴碧雲寺，謁總理衣冠塚。(十五日)
- 一六、蒞太和殿對北平全市大中學校學生二萬八千餘人訓話。(十六日)
- 一七、召見前日本駐華北總司令根本博。(十七日)
- 一八、由北平飛南京。(十八日)
- 一九、關於東北與俄國經濟合作，決定先與試談。(十九日)
- 二十、與王世杰研究對馬歇爾談話要領。(二十日)
- 二一、至機場迎接美特使馬歇爾。(二十一日)

- 二二、接見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司令巴貝將軍，聽其報告美政府已命令其可運華軍前往東北之海口。(二十二日)
- 二三、召見日俘岡村寧次與小林參謀長。(二十三日)
- 二四、約宴各院長及耆老，商談政治協商會議方針。(二十四日)
- 二五、蔣經國來叩辭，詳示其有關美國在華之經濟與軍事協助實情以及對史大林談話方式。(二十五日)
- 二六、與陳布雷談元旦告書與各要目內容。(二十六日)
- 二七、約傅斯年等聚餐，並聽取昆明學潮經過之報告。(二十七日)
- 二八、與張羣等商議對中共談判方針。(二十八日)
- 二九、指示王世杰有關外蒙古獨立等五種問題之解決方針。(二十九日)
- 三十、與張羣討論對共黨及政治協商會議人選問題。(三十日)
- 三一、蔣經國抵莫斯科，訪晤史大林。(三十日)
- 三二、出席國防會議主持明年度預算案之成立。(三十一日)

##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六十歲

一月

- 一、發表「元旦告全國軍民書」，勗勉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統一，實現全民政治。（一日）
- 二、國民政府公佈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日）
- 三、審核政治協商會議提案，並召見政府代表，指示協商要領。（四日）
- 四、外蒙古公告獨立。（五日）
- 五、國民政府公佈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六日）
- 六、令迅與蘇軍商定接防東北之程序與日期。（七日）
- 七、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公親臨主持，說明會議召集之目的。（十日）
- 八、國民政府公佈「停止軍事衝突與恢復交通辦法」，並頒發停戰令，命令全國軍隊立即停止一切戰鬥行動，及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由政府、「中共」及美方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十日）
- 九、蔣經國特派員由俄返國，晉謁報告與史大林會談情形。（十四日）
- 十、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成立，聘馬歇爾特使為顧問，開始商談整編軍隊及統

二九二

編「共軍」問題。(十六日)

一一、中央派往撫順接收煤礦專員張莘夫等八人於李石寨被「共軍」殺害。  
(十六日)

一二、蔣夫人飛臨東北，宣慰東北同胞。(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一三、指示對蘇商談東北經濟問題之方案。(二十一日)

一四、「共軍」違反停戰令，攻佔集寧，拒絕執行小組之調處。(二十一日)

一五、指示我接防長春部隊由北寧路運往。(二十六日)

一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研討「政治協商」之方針。(二十八日)

一七、接見美特使馬歇爾及美駐蘇大使哈里曼，談中美合作問題。(二十九日)

一八、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三十一日)

二月

一、指示對俄軍未如期撤出東北之交涉方針。(一日)

二、國民政府公佈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一日)

三、指示北方大港之建築工程與華北開發公司之計劃應繼續進行。(三日)

四、接見美國第七艦隊司令柯克上將，談中國海軍建設問題。(三日)

五、審核國防計劃及西南區建設方案。(五日)

六、接見英美新聞記者答覆有關時局各項問題。(五日)

七、指示擬訂縮小省區方案。(六日)

八、夫人由渝飛滬。(八日)

九、指示整編軍隊計劃之要旨。(九日)

十、闡述對憲法草案之意見。(十日)

一一、接見外蒙古副主席蘇龍甲布等。(十日)

一二、公由渝飛滬巡視。(十一日)

一三、美國務院向中蘇兩國致送照會，反對蘇俄要求管制東北工業及以之為

「戰利品」。(十一日)

一四、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公佈「雅爾達秘密協定」。美國各報評論「雅爾達秘

密協定」，事先未得中國同意，實屬遺憾，並對蘇俄在東北延不撤兵所

造成之嚴重局勢，特表關切。(十一日)

一五、在滬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答覆有關內政外交問題。(十三日)

一六、出席滬市民眾歡迎大會致詞慰勉。(十四日)

一七、軍事三人小組在渝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談整編軍隊問題。(十四日)

- 一八、令切實平抑滬市物價。(十五日)
  - 一九、公由滬飛京。(十五日)
  - 二十、主持軍事復員會議。(十六日至十九日)
  - 二一、公由京飛杭，並於笕橋檢閱青年軍。(二十日)
  - 二二、自杭返滬，於離杭前發表書面談話，慰勉浙省同胞。(二十二日)
  - 二三、陪都及京滬等地學生舉行愛國大遊行，抗議「雅爾達秘密協定」，要求俄軍撤出東北。(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 二四、公自滬飛返重慶。(二十四日)
  - 二五、主持中樞紀念週，宣示對東北問題之方針。(二十五日)
  - 二六、軍事三人會議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共軍』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二十五日)
  - 二七、中法簽訂平等新約。(二十八日)
-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七〇〇
-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七一二



民國三十四年之蔣介石先生

——十二月

許卓修 編